附件9：

西安石油大学2021年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

项目结题要求及评优表彰细则

一、项目结题要求

社会实践结束后，各学院和团队须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4月1日前以院系为单位上交有关材料。

1.院系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院系社会实践工作简介（组队情况，参与面、参与层次，服务地点等）

（2）院系社会实践工作总结（3000字）；

（3）院系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情况；

（4）最终完成社会实践的团队及个人汇总表（样式同附件5、6）；

（5）社会实践媒体报道材料、发表成果证明材料（扫描件）、典型活动照片（配以文字说明）。

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，所有以图片形式展示的材料均不插入电子文档，请单独分类打包发送。

2.团队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详细的活动记录和每天的实践日志；

（2）团队实践课题成果（3000字以上），如：调查报告、论文等；

（3）实践单位评语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实践单位、地方领导或知名人士题词（如有）；

（5）实践基地协议书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具有代表性的实践照片；

（7）媒体报道截图或新闻报道视频截图，相关报纸、杂志扫描件；

材料（1）—（7）需提交纸质版，不需装订，严格按照以上顺序整理。

（8）团队实践课题成果（3000字以上），如：调查报告、论文等；

（9）团队个人实践心得（要求每人一份）；

（10）300字左右概括团队实践活动总结一份（突出活动亮点、内容言简意赅）；

（11）团队最终参加实践人员名单（注明姓名、学号和单位）；

（12）至少10张有代表性的活动照片，对照片重命名（时间+实践队名+地点+照片说明），JPG格式（建立单独的文件夹，不要放到WORD文档里），照片大小不得小于3M；

（13）媒体报道截图或新闻报道视频资料，相关报纸、杂志扫描件（.Jpg格式）；

（14）团队自行拍摄的原始视频资料（若参加团中央或省级相关视频评比则需另提交编辑制作后的视频）。

材料（8）—（14）需提交电子版，图片、照片等不得插入电子文档，所有电子档材料（文档、照片、短片）分类建立文件夹整理。

3.个人实践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个人实践活动记录及每天的实践日志；

（2）个人实践成果（2000字以上），如调查报告、论文等；

（3）个人实践心得；

（4）至少5张有代表性的活动照片，对照片重命名（时间+实践队名+地点+照片说明），JPG格式（建立单独的文件夹，不要放到WORD文档里），照片大小不得小于3M；

（5）实践单位评语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媒体报道截图或新闻报道视频资料，相关报纸、杂志扫描件（如有）；

（7）实践活动相关视频资料（如有）

个人实践材料只需提供电子版，并报送院系团委评审；图片、照片等不得插入电子文档，所有电子档材料（文档、照片、短片）分类建立文件夹整理。

4.院系上报的电子档文件应以院系和实践团队名称命名（如人文学院“安康古礼行”社会实践队）一个文件夹统一存放，与纸质材料一并上交、拷贝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。

5.建议实践团队设计拍摄反映社会实践过程的DV短片（不加工的原始素材），将作为评优的重要考量依据

二、评优表彰细则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

2.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

3.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教师

4.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

（二）评选要求

1.优秀组织单位

（1）组织机构完整，动员及时，宣传到位，部署有力，工作细致深入；

（2）活动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切合实际；

（3）注重社会实践活动的机制建设，有一定的经费保障；

（4）活动成效显著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；

（5）宣传效果好，有3篇及以上的省市媒体报道；

（6）巩固已有的社会实践基地，新建1个以上社会实践基地，并能够以此为依托定期组织学生开展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（重要参考条件）；

（7）认真撰写并上交2021年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工作总结（含社会实践参与面、参与层次、参与人数、社会实践队组队情况、特色工作、工作实效等）、媒体报道、影像资料等。

2.优秀团队

（1）认真扎实开展实践活动，取得预期效果，特色明显，有完整的实践总结和高水平的报告；

（2）通过报纸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各类媒体对实践活动进行宣传，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，至少有1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；

（3）圆满完成实践任务并按时上交所要求的各项材料；

（4）实践效果显著，获得实践地的好评；

（5）实践过程顺利，团队成员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

3.优秀指导教师

（1）认真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圆满完成任务；所指导的团队获得优秀团队，实践成果获优秀实践报告；

（2）及时、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；协调好与实践单位的关系；

（3）亲自随团到实践地指导学生开展活动；

4.先进个人

（1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为实践团队做出突出贡献；

（2）热心服务，甘于奉献，在活动中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；

（3）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较大收获，完成社会实践报告或实践心得；

（三）评选办法

1.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将根据各院系社会实践参与情况（团队数量、个人实践人数、社会实践参与比例），成果的质量（实践报告、工作总结、宣传报道、当地反馈等）以及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校团委将组织主办方及相关领域专家对以上情况进行审核评价。

2.校团委将在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初组织优秀社会实践团队的评比答辩，根据答辩情况和团队实践成果确定20-30支优秀社会实践团队，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3.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按照该院系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总人数的3%比例，由各院系自行组织评选并报送校团委，要求个人实践要有完整的实践报告和心得体会，团队或个人实践成果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（媒体报道等）。校团委审核后统一进行表彰。

4.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将依据指导的实践团队的成果质量、社会影响力、是否带队参加实践等情况，由校团委进行评选并表彰。

（四）奖励办法

学校为获得表彰的优秀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对社会实践获奖的同学和全程参与的同学发放第二课堂学分，并对获得表彰的实践团队给予奖励。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相应的总结评比工作，认真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探索新形式、新思路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推动社会实践活动广泛、深入、持久、健康地开展下去。